

汕头市澄海区人民政府

汕澄府办函〔2020〕34号

关于同意汕头市澄海区2020年度 城镇住房保障对象准入标准的批复

区住建局：

你局2020年11月11日请示收悉。经区人民政府研究，同意将我区2020年度城镇住房保障对象的准入标准调整如下：

一、住房保障申请标准

（一）具有城镇非农户籍，并在本区工作或居住的住房困难家庭、新就业无房职工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非本区户籍，但在澄海区行政区域内有稳定职业，在澄海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6个月及以上并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在本区居住和工作的家庭。

（二）家庭人均月收入不超过2340.00元。

（三）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超过15平方米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不得申请公租房保障

（一）曾经购买经济适用住房、限价房等保障性住房的；

（二）申请家庭名下有住房，建筑面积超过家庭人均居住面

积15平方米的;

(三) 违反计划生育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理的;

(四) 申请家庭名下有汽车的;

(五) 申请家庭名下登记有企业或拥有企业股份的;

(六) 正在享受公租房实物配租或住房租赁补贴的;

(七) 申请家庭名下有铺面、写字楼、厂房或车库、车位的。

此复



抄送: 区发改局, 区财政局, 区民政局。